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五)嘉義縣政府111年11月14日府教幼字第1110281574號函辦理。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代理期限	備註
代理教保員 (留職停薪缺)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112年2月1日起至 112年7月31日止	★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 條件解除代理。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需具備中華民國國民國籍。但如為大陸地區之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之人員(101年8月1日前設籍)。
- 2、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
- 3、男性應於112年02月01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出具完整資料)。

(二) 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四、報名時間：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621 嘉義縣布袋鎮文昌街 61 號 電話：05-3476886)。

六、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bs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七、報名手續：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應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應考人依應考資格繳驗所需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一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2、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下列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倘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教保員資格者，將取消其資格。

3、報考委託書請視需要繳交。

4、繳交已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2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為新進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三) 試教教案3份及自傳簡歷2份。

八、甄試日期：111年12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請於當日上午10時15分至辦公室報到，逾時將視同放棄甄選資格。）

九、甄試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圖書室）。

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一)、試教(50%)（教學內容40%、教學技巧40%、表達儀態佔20%）

1、每人試教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演示範圍：應考人自訂教學主題，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

3、請準備該教學簡案1式3份，於演示時繳交予評審。

4、試教時，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二)口試(50%)（教育專業知識40%、學科專門知識40%、表達能力佔20%）

1、每人5-10分鐘，備妥個人簡歷1式3份，於報到時先行繳交。

2、內容含自我介紹、教學經驗、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幼兒教育專業理念…等。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111年12月13日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二、待遇：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十三、補充規定：

(一)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請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 當日上午 9 時至本校辦公室報到，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聘任期限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止，惟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三)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攜帶以下證明文件至本校與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完成簽約手續：

1、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

2、報到後一週內提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表(含胸部X光透視)。

3、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若所涉刑事案件恐影響教育，則不予簽約，由備取人員遞補。

4、報到時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如為新進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5、如有在上一單位任職後離職之人員，請繳交前一單位任職之離職證明書。

(四) 錄取之人員報到後，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行政等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另如經本校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 本簡章經報嘉義縣政府核准通過後實施，但如當日未有人員報名或未有人員錄取，學校得依此簡章進行調整後，免報府實施之。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請實貼 2 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身 分 證 字 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本 人 通 訊 處	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可擇一填寫)																																														
	緊 急 聯 絡 人	緊急聯絡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可擇一填寫)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別： 組別：																																														
應考資格類別	☐ 具備幼兒(稚)園教師資格。 ☐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兒(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table border="1"> <tr> <td>證</td> <td>件</td> <td>資</td> <td>料</td> <td>審</td> <td>核</td> </tr> <tr> <td>國民身份證</td> <td>學歷證明</td> <td>退伍證或無兵役 義務證明 (限男性)</td> <td>資格證明</td> <td>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申請查閱同 意書</td> <td>有效期限內基本 救命術</td> </tr> <tr> <td>審查結果</td> <td colspan="2"> ☐符合資格 ☐不符合資格 </td> <td colspan="3">審查人員簽章：</td> </tr> <tr> <td colspan="6">甄試成績</td> </tr> <tr> <td>口 試 (5 0 %)</td> <td>試 教 (5 0 %)</td> <td>總</td> <td>分 名</td> <td>次</td> <td>正 取 或 備 取</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6">評審委員簽章：</td> </tr> </table>							證	件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學歷證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 義務證明 (限男性)	資格證明	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申請查閱同 意書	有效期限內基本 救命術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成績						口 試 (5 0 %)	試 教 (5 0 %)	總	分 名	次	正 取 或 備 取							評審委員簽章：					
證	件	資	料	審	核																																											
國民身份證	學歷證明	退伍證或無兵役 義務證明 (限男性)	資格證明	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申請查閱同 意書	有效期限內基本 救命術																																											
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甄試成績																																																
口 試 (5 0 %)	試 教 (5 0 %)	總	分 名	次	正 取 或 備 取																																											
評審委員簽章：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甄 選 證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性 別	貼 照 片 處
姓 名		☐ 男 ☐ 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號碼			
項 目	預 備	試教及口試	
時 間	10:20	10 : 30	

※ 參加甄選時，請攜帶本證入場。

【附件 1】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不克前往
嘉義縣布袋鎮 布新國民小學辦理 代理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
代為辦理，請 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